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623/07-08號文件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)

檔號：CB2/BC/8/06

《2007年成文法(雜項規定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

日 期 : 2007年11月29日(星期四)
時 間 : 下午4時30分
地 點 :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出席委員 : 吳靄儀議員(主席)
 涂謹申議員
 劉慧卿議員, JP
 李國英議員, MH, JP

缺席委員 : 梁國雄議員
 湯家驛議員, SC

列席秘書 : 總議會秘書(2)4
 馬淑霞小姐

列席職員 : 助理法律顧問2
 曹志遠先生

 高級議會秘書(2)7
 黎紹文先生

經辦人／部門

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)。

I. 條例草案第3部的建議修訂－有關對《社團條例》(第151章)及《公安條例》(第245章)中"公共秩序"(public order (*ordre public*))的提述的修訂

2. 主席表示，是次會議旨在讓法案委員會商議會否就條例草案第3部關乎對《社團條例》(第151章)及《公安條例》(第245章)中"公共秩序"(public order (*ordre public*))的提述提出修訂。

3. 助理法律顧問2向委員講解立法會LS4/07-08號文件，當中列明香港法例中哪些條文載有"公共秩序"(public order (*ordre public*))的提述。主席請委員注意，鑑於"公共秩序"(public order (*ordre public*))的提述亦出現於其他條例，就《公安條例》中"公共秩序"(public order (*ordre public*))一詞提出的任何修訂，均可能引起香港法例所使用的用詞不一致的問題。

4. 主席向委員提述法律事務部擬備的立法會LS101/06-07號文件第3段時表示，一如該文件所載，在法律上，自終審法院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訴梁國雄及其他一人案作出判決後，《公安條例》第14(1)、14(5)和15(2)條內出現的"公共秩序"("ordre public")一詞已經無效。因此，即使條例草案第3部不獲通過，以致該等條文仍保留在成文法內，在法律上亦不會有影響。主席進一步表示，部分委員及曾向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關注到，廢除"公共秩序"("ordre public")的提述的建議，能否令《公安條例》中所使用的用語與終審法院的判決一致。他們認為，政府當局應趁此機會檢討《公安條例》的有關條文。

5. 鑑於上文所述，主席建議，委員與其就條例草案提出修訂，倒不如考慮不通過條例草案第3部的建議修訂，並在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時，要求政府當局全面檢討《公安條例》。為此，法案委員會將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以刪除條例草案第3部。劉慧卿議員支持有關建議。

6. 涂謹申議員雖然支持主席的建議，但詢問法案委員會是否應考慮在《公安條例》中加入"公共秩序"("public order")的定義。主席表示，法案委員會如無詳細研究有關建議便就《公安條例》提出修訂，並非謹慎的做法。委員商定不會跟進涂議員的建議。

7. 李國英議員關注到，倘若條例草案第3部的建議修訂不獲通過，會對警方規管公眾集會及遊行有何影響。主

經辦人／部門

席扼要重述，政府當局在先前會議上曾向法案委員會解釋，自終審法院在2005年7月8日作出有關判決後，“公共秩序”(public order (*ordre public*))一詞已根據法律與秩序上的涵義詮釋，這與判決前警方奉行的做法融合。政府當局已表示，條例草案中的建議修訂只是旨在使法典與施行的法律一致。

秘書

8. 委員商定，法案委員會應請政府當局就主席的建議作出回應，而法案委員會亦會在下次會議上進一步討論此事。

II. 其他事項

9. 委員察悉，政府當局仍在研究香港大律師公會在其意見書中就條例草案第7部關乎刑事法律程序中的虛耗訟費的建議修訂提出的建議，故此暫時未能向法案委員會匯報。

10. 主席表示，下次會議訂於法案委員會接獲政府當局的回應後舉行。委員稍後會獲通知有關的會議日期。

11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下午4時58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07年12月13日

附件

《2007年成文法(雜項規定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第六次會議過程

日期：2007年11月29日(星期四)

時間：下午4時30分

地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00000 - 000544	主席	主席建議法案委員會考慮不通過條例草案第3部關乎對《社團條例》(第151章)及《公安條例》(第245章)中"公共秩序"(public order (<i>ordre public</i>))的描述的建議修訂	
000545 - 000938	助理法律顧問2 主席 劉慧卿議員	法律顧問簡介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文件(立法會LS4/07-08號文件)，當中列明香港法例中哪些條文載有"公共秩序"(public order (<i>ordre public</i>))的描述	
000939 - 001106	主席 劉慧卿議員	就主席提出的建議(即不通過條例草案第3部的建議修訂)進行討論	
001107 - 001321	涂謹申議員 主席 劉慧卿議員	就涂謹申議員表達的關注(即法案委員會是否應考慮在《公安條例》中加入"公共秩序"("public order")的定義)進行討論	
001322 - 001839	主席 李國英議員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	李國英議員關注到，倘若條例草案第3部的建議修訂不獲通過，會對警方規管公眾集會及遊行有何影響 政府當局就有關不通過條例草案第3部的建議修訂的建議作出回應	秘書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01840 - 002038	主席	法案委員會須跟進的待議事項	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07年12月13日